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110-111 學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

任期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

姓名	性別	職稱	代表性	備註
連信仲	男	教授兼校長	當然委員	
盧榮芳	男	副教授兼主任秘書及總務長	當然委員	
黃富昌	男	教授兼教務長	當然委員	
李伊平	男	副教授兼學生事務長	當然委員	
謝翠芳	女	副教授兼系主任及人事室主任	當然委員	
陳育瑜	女	助理教授兼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主任	當然委員	具備性別平等意識
賴勇良	男	資訊工程系助理教授	老師代表	
陳麗真	女	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	老師代表	具備性別平等意識
謝雯玲	女	餐飲廚藝管理系助理教授	老師代表	
陳佳穗	女	室內設計系副教授	老師代表	
梁淑貞	女	美容與造型系助理教授	老師代表	
廖淑如	女	企業管理系講師	老師代表	具備性別平等意識
蘇惠芬	女	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	職員工代表	
黃琮淵	男	資訊圖書處技佐	職員工代表	
車雨庭	女	109 學生會學權部長	學生代表	
龐漢霖	男	109 學生會財經部長	學生代表	
合計		16 員(女性 9 員)		
盧守謙		執行幹事		

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21 人，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員組成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自治會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無任期限限制，教職員工代表委員任期兩年，**學生代表委員任期一年**，委員連聘得連任。本委員會置執行幹事一人，協助本會處理及執行相關業務。